

2024年度
平项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拟定湛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全区市政设施、市容秩序、市容市貌等方面的责任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能；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负责全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范围是：

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

权。

3、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规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4、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6、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六) 负责区管道路的开挖审批和区管道路、桥梁、河道、路灯、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区防汛、排洪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七) 负责做好重大活动及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八) 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停车场、停车场所设施管理工作。

(九)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和服务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协调和考核。

(十) 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受理确认来自市数字化平台流转城市管理部件（公用设施、交通设施）、事件（市容环境、宣传广告、街面秩

序)等信息，并分类移交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置。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室、城市管理综合股、党群工作办公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0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9.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02.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9.7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7.0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3.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53.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53.25	总计	60	155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3.25	1546.23	0.00	0.00	0.00	0.00	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0	1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19	15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20	1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8	6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8	6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8	6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2.66	120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2.66	120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2.66	120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0	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0	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0	9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1	0.00	0.00	0.00	0.00	0.00	7.01
22999	其他支出	7.01	0.00	0.00	0.00	0.00	0.00	7.01
2299999	其他支出	7.01	0.00	0.00	0.00	0.00	0.00	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3.25	1398.23	155.0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0	17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19	159.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20	133.2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8	63.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8	63.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8	63.9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2.66	1054.66	148.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2.66	1054.66	148.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2.66	1054.66	14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0	99.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0	99.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0	99.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7.01	0.00	7.0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7.01	0.00	7.0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01	0.00	7.0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6.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90	179.9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98	63.9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02.66	1202.66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70	99.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6.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6.23	1546.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46.23	总计	64	1546.23	1546.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46.23	1398.23	1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0	179.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19	159.1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0	2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20	133.20	0.00
20808	抚恤	20.71	20.7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1	20.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98	63.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8	63.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98	63.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02.66	1054.66	148.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02.66	1054.66	148.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02.66	1054.66	1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0	99.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0	99.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70	99.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7.57	30201	办公费	67.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1.2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9.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20	30206	电费	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0.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人员经费合计		1311.67	公用经费合计					8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53.2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8.55万元，增长17.2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职工，人员经费增长；二是项目类支出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53.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46.23万元，占99.5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01万元，占0.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5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8.23万元，占90.02%；项目支出155.01万元，占9.9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46.2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1.53万元，增长16.7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职工，人员经费增长；二是项目类支出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6.2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5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3.42万元，增长18.6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职工，人员经费增长；二是项目类支出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6.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9.90万元，占11.63%；卫生健康（类）支出63.98万元，占4.14%；城乡社区（类）支出1202.66万元，占77.78%；住房保障（类）支出99.70万元，占6.45%。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58.43万元，支出决算为154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4.3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5.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职工，人员社保缴费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职工李海洋死亡抚恤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10万元，支出决算为6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职工，人员社保缴费增长。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76.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 背街小巷及游园路灯修缮及绿化管理项目未实施；2. 部分项目经费未拨付未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6.40万元，支出决算为9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职工，人员社保缴费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398.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11.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8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

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以及执法用车燃油、维修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5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0.23万元，增长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职工，工作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

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0.8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858.43	6330.97	1697	10	26.8	2.98			
	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858.43	6169.82	1546.23	-	25.06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161.15	150.77	-	93.56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p> <p>(二) 负责拟订湛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承担区本级市容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p> <p>(四) 根据市、区有关城市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的职责分工，负责区本级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工作。</p> <p>(五) 负责在辖区内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工作。</p> <p>具体范围是：</p> <p>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p> <p>2、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p> <p>3、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违规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p> <p>4、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p> <p>5、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p> <p>6、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p> <p>(六)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负责规划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p> <p>(七) 负责做好重大活动及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p> <p>(八) 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停车场管理工作。</p> <p>(九)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和城市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协调和考核。</p> <p>(十) 负责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市管理行业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做好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p> <p>(十一) 负责城市停车场所设施管理职责。</p>				已按照三定方案制定预算，落实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已围绕全市、全区重点工作部署，针对“党建”、“纪检宣传”、“创文”、“保卫”、“环保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等重点工作，更好的实施全年目标任务实行精细化管理，提升了工作效率。					
				及时准确通过执法人员调配，分区精细化管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有效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市民人居环境的良好氛围。						
				严格按照湛河区城市管理局财务制度管理财政资金收支，促进资金合理合规有效使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年度履职目标	按相关要求节约高效利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已按相关要求节约高效利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执法车辆租赁	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用车, 提升工作成效。			保障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用车, 提升工作成效。				
	执法车辆燃油	保障城市管理执法车辆用油, 提升工作效率。			保障城市管理执法车辆用油, 提升工作效率				
	小广告清理工作	湛河辖区背街小巷小广告清理工作, 优化城市环境。			完成湛河辖区背街小巷小广告清理工作, 优化城市环境。				
	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				
	制式服装制作	执法人员更换制式服装,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完杨执法人员更换制式服装,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湛河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	按照相关行业标准, 完成湛河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			已按照相关行业标准, 完成湛河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73.26%	1	0.77	-22.88%	本年度新增项目类资金, 预算增加
			预算调整率	≤30%	240.66%	1	0	702.20%	本年度新增项目类资金, 预算增加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年度履职	完成	100%	3.5	3.5	0.00%	
		执法车辆租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执法车辆燃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小广告清理工作工作完成率	≥95%	100%	1.5	1.5	0.00%	
		城市防汛、排洪、除雪工作工作完成率	≥95%	100%	1.5	1.5	0.00%	
		制式服装制作工作完成率	≥95%	100%	1.5	1.5	0.00%	
		湛河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完成率	≥95%	100%	1.5	1.5	0.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制式服装制作工作目标	≥95%	100%	1.5	1.5	0.00%	
		湛河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目标	≥95%	95%	1.5	1.5	0.00%	
		完成本单位重点工作	完成	100%	3.5	3.5	0.00%	
		执法车辆租赁工作目标	≤100%	100%	1.5	1.5	0.00%	
		执法车辆燃油工作目标	≤100%	95%	1.5	1.5	0.00%	
		小广告清理工作工作目标	≥95%	95%	1.5	1.5	0.00%	

			标						
			城市防汛、排洪、除雪 工作工作目标	≥95%	100%	1. 5	1. 5	0. 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提升	95%	18	17. 1	-5. 00%	有效提升	
	满意度	辖区居民生活满意度	≥95%	95%	17	17	0. 00%		
总分					100	90. 85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10个，涉及资金4638.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10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背街小巷及游园路灯修缮及绿化管理b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	150	15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50	15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 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 资料及时归档管理, 提高管理机制。		5	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湛河辖区背街小巷及游园路灯修缮及园林绿化日常管理。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0万	0万	10	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园绿地数量	≥4个	0个	5	0	-100.0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游园面积	≥1310平方米	0平方米	5	0	-100.0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质量指标	管理覆盖率	≥100%	0%	10	0	-100.0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时效指标	管理及时性	及时	0%	10	0	-100.0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游玩舒适度	保障	0%	15	0	-100.0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生态保护	有利	0%	10	0	-100.0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0%	5	0	-100.00%	该项目已移交区住建局具体实施
	总分					100	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宁洛高速交叉口处积水点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91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91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资料及时归档管理，提高管理机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宁洛高速交叉口处积水点改造工程。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已完成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宁洛高速交叉口处积水点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91万元	380.4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税费合计	≤33万元	0万元	5	5	0.00%					

		工程款造价	≤358 万元	380.4 万元	5	4.69	6.26%	中标金额包含相关税金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工程进度	按期完成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资金高效施工	节约	98%	15	14.7	-2.00%	视工程决算财务审计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平安出行	保障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9.39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b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7.3	97.3	60	10	61.66	6.17
	政府性预算资金	97.3	97.3	60	-	61.6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资料及时归档管理，提高管理机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p>完成近三年来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p> <p>1、2023年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2023) 18号会议纪要, 由我局负责对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 2023年公开招标政府采购3年服务费2919026元, 024年预算金额为973009元, 实际支付据实核算。</p> <p>2、2020年根据创建卫生城市需要制作挡车杆费用347672.77元, 已付100000元, 余247672.77元;</p> <p>3、2021年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2021) 15号会议纪要, 由我局负责对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 2021年公开招标政府采购884645元;</p> <p>2024共计:2105326.77元。</p>					完成2024年车位线划设工作预算拨付及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节约	100%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7.3 万	60 万	5	5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设车位线工作年限	≤1年	1年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及时	85%	10	8.5	-15.00%	工作时效有待提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资金	合理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居民生活服务	保障	95%	15	14.25	-5.00%	社会效益有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3.92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小广告清理b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6.3	16.3	16.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6.3	16.3	16.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资料及时归档管理,提高管理机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湛河辖区58条主次干道路、背街小巷道路两侧树木、电线杆、宣传栏、候车亭、墙面、地面等处张贴、喷涂的各类小广告清理费用。				完成2023年湛河辖区58条主次干道路、背街小巷道路两侧树木、电线杆、宣传栏、候车亭、墙面、地面等处张贴、喷涂的各类小广告清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广告清理项目成本	≤48.9万	16.30万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年限	≤3年	1年	5	5	0.00%		
			58条背 清理主干道背街小巷的数量街 小巷小广告清理	≥58条	58条	5	5	0.00%		
		质量指标	清理覆盖率	≥100%	95%	10	9.5	-5.00%	工作效益有待提升	
		时效指标	清理及时性	及时	95%	10	9.5	-5.00%	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居惠民	效果明显	95%	15	14.25	-5.00%	工作效益有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清洁度	提升	95%	10	9.5	-5.00%	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75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湛河区2024年春节亮化工作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	0	10	10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0	10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 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 资料及时归档管理, 提高管理机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湛河区2024年春节亮化实施工作。				已完成湛河区2024年春节亮化实施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5万	14.75万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工时	≤150小时	150小时	10	10	0.00%			
			安装灯笼数量	≤1880个	1880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行业标准	符合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	及时高效	95%	5	4.75	-5.00%	工作时效有待加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95%	25	23.75	-5.00%	工作效益有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居民精神生活需要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5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制式服装制作b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	59.5	59.5	10	10	16.81	1.68				
	政府性预算资金	59.5	59.5	10	-	16.81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 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 资料及时归档管理, 提高管理机制。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 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 资料及时归档管理, 提高管理机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换装政府采购, 为我局职工配发制式服装594988元。			完成2021年9月通过公开招标换装政府采购, 我局职工制式服装已配发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9.50万	59.5万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采购数量	≤207套	207套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服装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1.68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防汛经费b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	5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5	5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资料及时归档管理，提高管理机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湛河辖区城市防汛工作，保障居民生活安定有序。				完成湛河辖区城市防汛工作，保障居民生活安定有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万	5万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车劳务费	≤3万	3.6万	6	4.8	20.00%	据实填报				
			防汛车辆	≤3辆	2辆	6	6	0.00%					
		质量指标	防汛任务完成率	≥95%	95%	6	6	0.00%					

			车辆运行率	≥30%	30%	6	6	0.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防汛任务	及时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提升	95%	25	23.75	-5.00%	社会效益有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7.55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办事处供热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3779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3779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资料及时归档管理，提高管理机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划供暖覆盖 41 个热用户，总建筑面积约 219.82 万m ² ，改造 34 座蒸汽换热站，改造二次供热管网约 79.92 公里。				完成规划供暖覆盖 41 个热用户，总建筑面积约 219.82 万m ² ，改造 34 座蒸汽换热站，改造二次供热管网约 79.92 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	3779万元	3779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换热站	34 座	34座	8	8	0.00%		
		改造供热覆盖总建筑面积	≤219.82万平方米	219.82万平方米	8	8	0.00%		
		改造二次热网	≤79.92公里	79.92 公里	8	8	0.00%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环境标准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	3月	3	3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居民采暖能耗和费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供暖安全。	有效	98%	25	24.5	-2.00%	社会效益有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89.5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租赁b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0	90	31.7	10	35.22	3.52	
	政府性预算资金	90	90	31.7	-	35.22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资料及时归档管理，提高管理机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2024年执法车辆的租赁，保障城市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				已完成2024年执法车辆的租赁，保障城市管理等工作顺利开展。因预算资金未拨付，形成部分欠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0万	31.70万	10	1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执法车辆数量	≤20辆	20辆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运行率	≥98%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用车及时有效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辖区群众生活	服务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用车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3.52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燃修b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0	40	0	10	0	0
	政府性预算资金	40	40	0	-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需要完善，业务管理支付执行有效性需落实到位，资料及时归档管理，提高管理机制。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未有违规并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执法车辆正常运转，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已完成年度执法车辆用油，但形成单位欠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万	0万	10	0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执法车辆数目	≥20辆	21辆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行	正常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	及时	98%	10	9.8	-2.00%	资金拨付进度延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提升	95%	25	23.75	-5.00%	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队员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78.55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85.05分，评价结果分别为良。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 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
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

项目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委托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河南知行通审计事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绩效评价总览表	1
一、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5
(二)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7
(三) 项目组织管理	8
(四) 项目利益相关方	8
(五)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 评价结论	11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五、改进建议	1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七、附件	16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9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9
附件五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完善后）	51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97.3 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	6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1.66%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 绩效目标</p> <p>通过规范施划标线和设置标记及道路标识牌, 结合高压水除线清除废弃标线, 实现区域交通秩序优化、通行安全提升及管理效率改善, 有效发挥交通设施的规范引导与安全保障功能。</p>	
<p>(二) 主要指标</p> <p>产出指标: 标线完成率=100%, 标记完成率=100%, 高压水除线完成率=100%, 道路标识牌完成率=100%,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 项目完工和验收及时性, 项目款支付及时性。</p> <p>效益指标: 规范停车秩序, 促进资源利用; 引导通行方向, 提高通行效率; 项目可持续影响;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p>	
三、实施成效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经《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 18 号) 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审核, 项目实施后, 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停车秩序、引导通行方向, 提高通行效率, 发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 主要问题</p> <p>1. 项目绩效管理认知需提升</p> <p>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 绩效目标的表述缺少对实际工作内容的详细规划与预期成果, 未体现出“产出+效果”, 且含有与该项目无相关</p>	

性的内容。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不够准确，该项目是通过规范施划标线和设置标记及道路标识牌，结合高压水除线清除废弃标线，实现区域交通秩序优化、提升通行安全，有效发挥交通设施的规范引导与安全保障功能，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划设车位线工作年限<1年”，数量指标应明确该项目具体实施的目标任务；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仅明确了需遵循的规范，但未界定最终验收的合格判定结果；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未明确任务的最终节点；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辖区居民生活服务”，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无法体现该项目具体需求改善。

三是项目绩效监控填报与绩效监控总结报告1-7月执行情况存在不一致现象，如：绩效监控填报中1-7月执行情况数据填报为77万元，而绩效监控报告总结中为0万元，存在前后数据不一致现象。

2. 资金到位和支付不及时

依据采购合同，该项目3年合同价为291.9万元，其中2024年度预算分配资金为97.3009万元，查看《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2024年度资金到位60万元，资金到位不及时。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服务满一年，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完成满二年，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二；服务期满，合同结束，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合计已支付60万元，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3. 项目管理不全面、资料未及时归档

一是资料归档不及时：查看项目资料过程中，经核查发现该项目实施方案未及时归档；

二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单位目前制度覆盖范围不全面，仅有财务管理制度，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如：政府采购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

三是未制定项目后续管理方案，管理方案的缺失可能导致“无人管、无钱修”陷入僵局，无法及时响应和处理。

4. 项目执行、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一是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项目单位未就该项目设置相关的组织管理机构（如项目实施小组、责任分工体系等）及保障措施（如进度管控、质量监督、安全防护等）相关内容，项目监控机制不完备。

二是无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记录及应对措施等监

管佐证性材料，项目监控措施需加强。

（二）有关建议

1.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绩效目标方面：首先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设置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确保绩效目标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对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设置全面、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使其兼具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绩效监控填报方面：认真核对执行数据，确保绩效监控数据与执行情况总结一致，避免信息偏差与错漏。

二是组织财务和业务相关负责部门对项目开展绩效培训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统筹资金筹措及支付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树立未雨绸缪意识，充分认识到资金拨付及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紧盯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做好资金申请前期准备材料，加强与资金拨付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争取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3. 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

一是明确资料归档的要求、格式及责任主体，确保资料收集完整、整理规范、归档及时且可追溯，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坚实的信息支撑。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对所有业务领域进行梳理，识别出缺少管理制度的关键环节，结合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和业务需求，设计一套全面的业务管理制度框架，明确各项制度的名称、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确保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能够有效指导业务工作。

4.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一是加强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计划，确立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明确其职责范围，确保有人负责项目后续的日常监管。

二是项目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工作专班职责，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项目建设在施工期间发现的问题积极制定解决方案，及时追踪整改到位。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决策	10	7	70%
管理	20	14.35	71.75%
成本	5	5	100%
产出	35	34.23	97.8%
效益	30	24.47	81.57%
合计	100	85.05	85.05%
绩效评价得分: 85.05 分		评价结果等级 : 良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平发〔2021〕6号）、《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号）、《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湛财效〔2025〕3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湛河区财政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报告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市停车设施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66号）指出：根据各地发展实际，

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停车设施，构建与需求相协调、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停车设施系统。

随着市中心城市建设发展，交通流量日益增长，现有交通设施已无法满足需求，如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停车位不足、道路标识牌存在缺失、损坏或指示不明等问题，给市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影响了城市交通秩序与形象。

该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施划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让车辆有序停放，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完善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为市民和驾驶员提供清晰准确的道路指引，减少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营造安全、便捷、有序的出行环境，助力平顶山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2.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计划在湛河区辖区内实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程，主要涉及标线、标记、高压水除线及道路标识牌。具体实施明细如表 1：

表 1：具体实施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工艺	单位	数量
1	标线	车位线	热熔	米	10800
			常温	米	78750
		禁停线	热熔	平方米	2200
			常温	平方米	3980
2	标记	箭头	常温	个	5630
		文字	常温	个	6830

		图标	常温	个	5181
3	高压水除线	清除标线	热熔	米	647
			常温	米	8480
4	标识	道路标识牌	四类反光膜	套	165

备注：以上为合同总工程量

（二）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依据《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 号）提出的 3 年预算资金 292.05 万元，且将每年费用约 97.35 万元列入区财政预算并按程序据实拨付，2023 年 10 月 27 日，该项目预算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审核。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资金支出情况

依据中标合同书，该项目 3 年合同价为 291.9 万元，结合《可执行绩效项目基本信息》内容，2024 年度预算资金 97.30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60 万元，占年度预算金额的 61.66%，项目资金安排情况详见表 2：

表 2 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万元）	支付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进度（%）
1	292.05	97.3009	60	61.66%
合 计			60	61.66%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实施

为认真做好湛河区辖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工作，湛河区城市管理局积极落实市局对城市道路停车位划线工作的指示要求，本着“应划尽划、模糊再划”的工作原则和服务理念，对湛河区辖区内 18 条主次干道和 41 条背街小巷以及人行道上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的标线进行更新与增划，以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

2. 项目管理

湛河区城市管理局严格遵守《平顶山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子系统化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平财购〔2022〕38 号）、《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政府采购和项目业务管理。

（四）项目利益相关方

项目拨款单位：湛河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衔接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拨付以及绩效评价。评价组将重点关注：湛河区财政局对衔接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是否及时根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以及是否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湛河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考察、论证、方案制定，项目实施以及竣工后验收等工作。评价组将重点关注：湛河区城市管理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报送、项目后期跟踪管理情况以及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项目受益方：市民及广大交通参与者。评价组将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后市民及交通参与者的出行体验是否改善，如停车是否更便捷、道路指引是否更清晰，乱停乱放等现象是否得到有效治理等以及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五）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设置的具体绩效目标表见 3（原表）：

表 3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35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7.3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目标	完成近三年来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 1、2023年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2023)18号会议纪要,由我局负责对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2023年公开招标政府采购3年服务费2919026元,024年预算金额为973009元,实际支付据实核算。 2、2020年根据创建卫生城市需要制作挡车杆费用347672.77元,已付100000元,余247672.77元; 3、2021年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2021)15号会议纪要,由我局负责对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2021年公开招标政府采购884645元;2024共计2105326.77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厉行节约	节约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7.3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划设车位线工作年限	≤1年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理利用资金	合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居民生活服务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评价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和指标,修改后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五。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通过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范了停车秩序、引导通行方向，提高通行效率。

经过分析，该项目存在绩效目标论述不具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预算管理工作不严谨、资金到位和支付不及时、实施方案未落实、项目资料不规范、监控机制不具备、项目执行与监督措施不到位、绩效监控填报不准确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访谈调查等获取的信息，对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系统、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85.05 分，参照《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 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 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 值	10	20	5	35	30	100
得 分	7	14.35	5	34.23	24.47	85.05
得分率	70%	71.75%	100%	97.8%	81.57%	85.05%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主要经验

为解决市民停车难问题，湛河区城市管理局积极响应政策及市城市管理局的指令要求，组织划线施工队伍昼夜不停加班加点，本着“应划尽划、模糊再划”的工作原则和服务理念，对湛河区辖区内 18 条主次干道和 41 条背街小巷以及人行道上的机动车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的标线进行更新与增划，为后续规范交通秩序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成效

项目实施后虽然仍有一些乱停乱放现象，但该项目已从硬件层面为规范交通秩序提供了关键支撑。这不仅有效缓解了当前停车无序、道路通行效率低的核心问题，更通过建立交通规则参照，为后续通过管理手段根治乱停乱放、优化交通治理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对持续提升区域交通运行质量与整体环境秩序具有重要且直接的现实意义。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认知需提升

一是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绩效目标的表述缺少对实际工作内容的详细规划与预期成果，未体现出“产出+效果”，且含有与该项目无相关性的内容。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不够准确，该项目是通过规范施划标

线和设置标记及道路标识牌，结合高压水除线清除废弃标线，实现区域交通秩序优化、提升通行安全，有效发挥交通设施的规范引导与安全保障功能，但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划设车位线工作年限<1年”，数量指标应明确该项目具体实施的目标任务；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仅明确了需遵循的规范，但未界定最终验收的合格判定结果；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未明确任务的最终节点；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辖区居民生活服务”，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无法体现该项目具体需求改善。

三是项目绩效监控填报与绩效监控总结报告 1-7 月执行情况存在不一致现象，如：绩效监控填报中 1-7 月执行情况数据填报为 77 万元，而绩效监控报告总结中为 0 万元，存在前后数据不一致现象。

（二）资金到位和支付不及时

依据采购合同，该项目 3 年合同价为 291.9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预算分配资金为 97.3009 万元，查看《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2024 年度资金仅到位 60 万元，资金到位不及时。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服务满一年，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完成满二年，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二；服务期满，合同结束，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

金合计已支付 60 万元，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管理不全面、资料未及时归档

一是资料归档不及时：查看项目资料过程中，经核查发现该项目实施方案未及时归档。

二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单位目前制度覆盖范围不全面，仅有财务管理制度，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如：政府采购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

三是未制定项目后续管理方案，管理方案的缺失可能导致“无人管、无钱修”陷入僵局，无法及时响应和处理。

（四）项目执行、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

一是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项目单位未就该项目设置相关的组织管理机构（如项目实施小组、责任分工体系等）及保障措施（如进度管控、质量监督、安全防护等）相关内容，项目监控机制不完备。

二是无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记录及应对措施等监管佐证性材料，项目监控措施需加强。

五、改进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绩效目标方面：首先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设置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目标，能有效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

确保绩效目标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设置全面、具体、可衡量的指标，使其兼具全面性和可操作性，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绩效监控填报方面：认真核对执行数据，确保绩效监控数据与执行情况总结一致，避免信息偏差与错漏。

二是组织财务和业务相关负责部门对项目开展绩效培训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统筹资金筹措及支付

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树立未雨绸缪意识，充分认识到资金拨付及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紧盯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做好资金申请前期准备材料，加强与资金拨付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争取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三）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

一是明确资料归档的要求、格式及责任主体，确保资料收集完整、整理规范、归档及时且可追溯，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坚实的信息支撑。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对所有业务领域进行梳理，识别出缺少管理制度的关键环节，结合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和业务需求，设计一套全面的业务管理制度框架，明确各项制度的名称、目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确保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能够有效指导业务工作。

（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一是加强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制定明确的项目管理计划，确立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明确其职责范围，确保有人负责项目后续的日常监管。

二是项目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工作专班职责，明确人员责任分工，定期对项目建设在施工期间发现的问题积极制定解决方案，及时追踪整改到位。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评价的质量受限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调研做出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数据采用抽样的方式取得，受抽样范围的限制，评价情况与实际可能存在偏差。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该绩效评价报告仅适用于对项目单位在绩效评价期间开展工作进行的绩效评价，不作为对项目单位审计、监察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七、附件

-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附件五 绩效目标申报表（完善后）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河南知行通审计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受湛河区财政局委托，对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了解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实施的效果，包括项目的目标是否达成、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项目的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效益是否显著等，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改进项目管理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提供方向。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

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

资金范围：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财政资金 97.3 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 《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6.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 《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
8. 《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河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湛财效〔2021〕2号）
9. 《平顶山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电子系统化政府采购系统

的通知》（平财购〔2022〕38号）

10.《湛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湛财效〔2025〕3号）

11.《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号）

12.评价工作人员通过访谈、调查获得的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河南省财政厅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精神，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3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其中决策指标10分、管理指标20分、成本指标5分、产出指标35分、效益指标30分。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1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3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6	B 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7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3

8	B2 组织实施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9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1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1		B23 项目监控全面性	有效	3
12	C 成本 (5分)	C1 经济成本	C11 项目成本 ≤ 97.3 万元	5
13	D 产出 (35分)	D1 产出数量	D11 标线完成率	100%
14			D12 标记完成率	100%
15			D13 高压水除线完成率	100%
16			D14 道路标识牌完成率	100%
17		D2 产出质量	D21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8		D3 产出时效	D31 项目完工和验收及时性	及时
19			D32 项目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20	E 效益 (30分)	E1 社会效益	E11 规范停车秩序, 促进资源利用	有效
21			E12 引导通行方向, 提高通行效率	有效
22		E2 可持续效益	E21 项目可持续影响	有效
23		E3 满意度	E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
合 计				100

(二) 评价标准

根据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的实际情况, 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 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项目申请时预先制定的对象、范围、条件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基于这一标准, 在考核时, 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

到或超过了预先的计划值，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2）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部门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达到或超过了行业标准值，则赋予该指标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基于这一标准，在考核时，如果指标的绩效情况超过了历史标准，则赋予该指标最高的得分，否则酌情扣分。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安排、

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绩效评价方法

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项目实施期间，投入、产出和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8月18日至8月25日）

1. 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项目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5年8月26日至9月15日）

1. 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以及湛河区财政局意见后，根据合理的反馈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湛河区财政局。

（三）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30日）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

- （1）评价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

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①在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②进行实地核实。

③实地检查的形式：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方式。

（3）评价内容：

①检查项目前期立项和决策的合理性、合规性、必要性；

②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③检查项目组织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情况：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④检查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完成的指标数据是否真实无误。

⑤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⑥检查项目管理情况：领导机构和任务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楚、是否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项目管理台账是否建立、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数据是否正确；是否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质量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是否按时报送信息。

⑦检查项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有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有无另

行安排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有无挤占专项资金。

⑧检查项目资金是否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是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及时支付。

⑨检查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等。

（4）结合检查情况，评价组将对项目进行人员访谈，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四）评价报告阶段（2025年10月1日至10月27日）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评为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60分以下）四个级别。

1.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湛河区财政局提交初步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主要考核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	0%
5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合 计				10	7	70%

(一)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①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市停车设施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66 号）指出：根据各地发展实际，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停车设施，构建与需求相协调、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停车设施系统。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依据《平顶山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平政〔2022〕3 号），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职责包括承担区本级市容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停车场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属于其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 18 号) 指出：区财政局将每年费用（服务期 3 年）列入区财政预算并按程序据实拨付。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依据《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 18 号)，该项目经多部门联合审议，由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实施，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依据《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 18 号)、项目单位会议记录等资料综合研判，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经多部门联合审议、经过集体决策程序和审批。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二）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 2 分，得 1 分。

①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湛河区城市管理局设有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近三年来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

一是 2023 年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18号)，由局负责对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2023年公开招标政府采购3年服务费2,919,026.00元，2024年预算金额为973,009.00元，实际支付据实核算。

二是2020年根据创建卫生城市需要制作挡车杆费用347,672.77元，已付100,000.00元，余247,672.77元。

三是2021年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15号)，由局负责对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2021年公开招标政府采购884,645.00元；2024共计2,105,326.77元。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未明确核心业务产出且第二条内容与该项目无关，扣0.5分。

③在绩效目标描述过程中，缺少具体、可衡量的指标来支撑，难以准确判断项目的实际产出是否与预期相符，扣0.5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2分，得0分。

①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

②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绩效指标在清晰性与可衡量性上存在不足，未通过明确、量化的指标值充分体现。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划设车位线工作年限”，建议放在时效指标中，数量指标应明确该项目具体实施的目标任务；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仅明确了需遵循的规范，但未界定最终验收的合格判定结果；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未明确任务的最终节点；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辖区居民生活服务”，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无法体现该项目具体需求改善。综上，扣 0.5 分。

③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的设置缺少具体实施的目标任务，不能确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 0.5 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三）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 2 分，得 2 分。

①②依据项目政府采购备案表、合同书、公开招标资料、《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 号）、资金支付时工作会议记要等资料进行综合研判，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③依据《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申请拨付道路停车位划线、拖车等相关费用事宜的请示》（平湛城管〔2023〕12 号），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内容相匹配。

④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等资料，项目分三年实施，总预算资金 292.05 万元，年度预算投资额为 97.3 万元，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类指标共包括 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0 分，得分 14.35 分，得分率为 71.75%。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B 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1.85	61.67%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50%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5	87.5%
6			B23 项目监控全面性	3	0.5	16.67%
合 计				20	14.35	71.75%

(一)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 3 分，得 1.85 分。

依据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2024 年 10 月 28 日，资金到位 60 万元，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分配资金为 9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金额 / 预算金额) *100% = (60/97.3) *100=61.66% 。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15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经查看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 2024 年合计已支付 6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金额 / 实际到位金额) *100% = 60/60 *100% = 100% 。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 4 分，得 4 分。

经查看财政资金支付凭证、采购合同、原始单据粘贴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资金支付集体研究决定会议记录、发票等综合研判，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

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二）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 3 分，得 1.5 分。

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出台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性。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就该项目制定相应具体的管理制度，如政府采购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应制度的缺失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正常情况发生，扣 1.5 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 4 分，得 3.5 分。

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查看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合同资料落实并及时归档，但缺少项目实施方案，扣 0.5 分。

③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资料管理规范。

④经查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文件、中小企业申明函、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有关的政府采购资料，项目单位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⑤经查看投标文件、施工图片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5 分。

3. 项目监控全面性：该指标 3 分，得 0.5 分。

①经查看项目监控表、2024年绩效监控总结报告，项目单位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有效提交绩效监控表、监控报告。

②在核查项目资料中发现绩效监控表中1-7月执行情况与监控总结报告中该项目的1-7月执行情况，填报数据不一致（如绩效监控表中填报77万元，监控总结报告中执行情况为0万元），实际完成情况有待核查，扣0.5分。

②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项目单位未就该项目设置相关的组织管理机构（如项目实施小组、责任分工体系等）及保障措施（如进度管控、质量监督、安全防护等）相关内容，项目监控机制不完备，扣1分。

④查看项目资料，缺少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工作记录及应对措施，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照片仅能直观反映部分施工场景或阶段性成果，扣1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5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成本类指标共包括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权重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成本情况。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C成本	C1 经济成本	C11 项目成本	5	5	100%
合 计				5	5	100%

1. 项目成本：该指标5分，得5分。

依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 号）、采购合同、结算报告、验收报告等内容，该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总预算资金 292.05 万元，2024 年度预算资金 97.3009 万元，实际产生成本 184.85（73.41+111.44）万元，超过年度预算资金但未超过总预算资金，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60 万元，未超过年度预算资金 97.3009 万元。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5 分，得分 34.23 分，得分率为 97.8%。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标线完成率	10	10	100%
2			D12 标记完成率	7	7	100%
3			D13 高压水除线完成率	4	4	100%
4			D14 道路标识牌完成率	4	4	100%
5	D 产出	D2 产出质量	D21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5	5	100%
6		D3 产出时效	D31 项目完工和验收及时性	3	3	100%
7			D32 项目款支付及时性	2	1.23	61.67%
合 计				35	34.23	97.8%

(一) 产出数量

因该项目（服务期 3 年）缺少实施方案，为客观核算年度工程量完成率，本次以合同约定“该项目根据施划进度进行验收”为核算依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标线完成率：该项指标 10 分，得 10 分。

依据湛河区辖区车位线施划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单和现场调研了解，已完成标线施划需求工程量。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2. 标记完成率：该项指标 7 分，得 7 分

依据湛河区辖区车位线施划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单和现场调研了解，已完成标记施划需求工程量。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3. 高压水除线完成率：该项指标 4 分，得 4 分

依据湛河区辖区车位线施划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单和现场调研了解，已完成高压水除线施划需求工程量。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 道路标识牌完成率：该项指标 4 分，得 4 分

依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了解，已完成道路标识牌施划需求工程量。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二)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该项指标 5 分，得 5 分。

依据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项目单位在验收时，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异议，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项

目单位验收合格，经查看项目资料，无相关的书面异议，结合验收报告，该项目为合格。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三）产出时效

1. 项目完工和验收及时性：该指标 3 分，得 3 分。

依据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该项目根据施划进度进行验收，且组织 3 人以上验收小组在局纪委监督下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经查看湛河区辖区车位线施划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该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完工验收。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2. 项目款支付及时性：该指标 2 分，得 1.23 分。

依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服务满一年，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完成满二年，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二；服务期满，合同结束，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结合《可执行绩效项目基本信息》表内容以及资金支付资料，2024 年度预算资金 97.30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合计已支付 60 万元，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依据评分标准，扣 0.77 分。

因此，该指标得 1.23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共包括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4.47 分，得分率为 81.57%。主要考核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情况。各指标具体得分如下表：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E 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1 规范停车秩序, 促进资源利用	8	5. 33	66. 6%
2			E12 引导通行方向, 提高通行效率	8	8	100%
3		E2 可持续效益	E21 项目可持续影响	4	2	50%
4		E3 满意度	E31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 14	91. 4%
合 计				30	24. 47	81. 57%

(一) 社会效益

1. 规范停车秩序, 促进资源利用: 该项指标 8 分, 得 5.33 分。

该项目通过科学施划标准车位、设置清晰导向与警示标识, 一方面能有效规范停车秩序, 避免车辆压线停放、占用人行道等无序行为, 减少交通拥堵与剐蹭纠纷, 引导车辆按位停放、有序进出, 可构建标准化停车流程, 保障道路通行与停车空间的有序衔接; 另一方面可显著促进资源利用—通过优化空间增加车位供给, 同时以分类标识实现停车资源细化分配, 缓解停车难问题。但经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 部分区域仍存在车辆压线停放、占用人行道等无序行为, 同时警示标识存在不足, 未能有效发挥规范引导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扣 2.67 分。

因此, 该指标得 5.33 分。

2. 引导通行方向, 提高通行效率: 该项指标 8 分, 得 8 分

经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 该项目设置清晰的通行方向标识牌, 并配合地面导向标线, 明确引导车辆行驶路径, 有效避免车辆逆行、错向行驶等问题; 同时, 清晰的方向指引能帮助驾驶员快速识别通行路线, 减少因犹豫、找路导致的车道拥堵

或停滞，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车辆通行流畅度，降低通行延误，进而整体提高区域内的车辆通行效率。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二）可持续效益

项目可持续影响：该项指标 4 分，得 2 分

①经查看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在质保期间，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重复施划均有乙方承担”，这为设施短期耐用性、运维成本稳定性提供直接保障。

②经查看项目资料，未有与该项目相关的后续管理方案，扣 2 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三）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该项指标 10 分，得 9.14 分。

经现场调研了解和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湛河区辖区市民及广大交通参与者对项目平均满意度为 $92\% \leq 95\%$ （详见附件四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依据评分标准扣 0.86 分。

因此，该项指标得 9.14 分。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1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4分）；</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4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4分）；</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4分）；</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4分）</p>	<p>①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市停车设施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66号）指出：根据各地发展实际，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停车设施，构建与需求相协调、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的停车设施系统。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依据《平顶山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平政〔2022〕3号），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职责包括承担区本级市容秩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方面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停车场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属于其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号）指出：区财政局将每年费用（服务期3年）列入区财政预算并按程序据实拨付。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p> <p>⑤依据《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号），该项目经多部门联合审议，</p>

							由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实施，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A12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2	2	100%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0.7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7分） ③经过必要集体决策（0.6分）	依据《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号）、项目单位会议记录等资料综合研判，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经多部门联合审议、经过集体决策程序和审批。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A2 绩效 管理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2	1	50%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①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湛河区城市管理局设有项目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近三年来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 一是2023年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号），由局负责对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2023年公开招标政府采购3年服务费2,919,026.00元，2024年预算金额为973,009.00元，实际支付据实核算。 二是2020年根据创建卫生城市需要制作挡车杆费用347,672.77元，已付100,000.00元，余247,672.77元。 三是2021年根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15号），由局负责对湛河辖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线划设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工作，

							2021 年公开招标政府采购 884,645.00 元；2024 共计 2,105,326.77 元。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未明确核心业务产出且第二条内容与该项目无关，扣 0.5 分。 ③在绩效目标描述过程中，缺少具体、可衡量的指标来支撑，难以准确判断项目的实际产出是否与预期相符，扣 0.5 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4	A22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2	0	0%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分）	①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 1 分。 ②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绩效指标在清晰性与可衡量性上存在不足，未通过明确、量化的指标值充分体现。如：数量指标设置为“划设车位线工作年限”，可建议放在时效指标中，数量指标应明确该项目具体实施的目标任务；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仅明确了需遵循的规范，但未界定最终验收的合格判定结果；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完成工作任务”，未明确任务的最终节点；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保障辖区居民生活服务”，指标设置过于宽泛，无法体现该项目具体需求改善。综上，扣 0.5 分。 ③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的设置缺少具体实施的目标任务，不能确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扣 0.5 分。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5		A3 资金 投入	A31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2	2	100%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0.5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p> <p>①②依据项目政府采购备案表、合同书、公开招标资料、《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 号）、资金支付时工作会议记要等资料进行综合研判，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③依据《湛河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申请拨付道路停车位划线、拖车等相关费用事宜的请示》（平湛城管〔2023〕12 号），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内容相匹配。 ④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合同等资料，项目分三年实施，总预算资金 292.05 万元，年度预算投资额为 97.3 万元，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p> <p>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p>
6			B11 资金 到 位 率	3	1.85	61.67%	<p>资金到位率 100% 得 3 分，否则资金到位率 < 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 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得分。</p> <p>依据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2024 年 10 月 28 日，资金到位 60 万元，该项目 2024 年度预算分配资金为 97.3 万元。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金额/预算金额)*100%=(60/97.3)*100=61.66%。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15 分。</p>
7		B1 资金 管理	B12 预算 执行 率	3	3	100%	<p>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得 3 分，低于 60% 不得分，执行率介于 60%（含）-100%，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p> <p>经查看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 2024 年合计已支付 6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 60/60*100% = 1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p>

8		B13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4	4	100%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p>经查看财政资金支付凭证、采购合同、原始单据粘贴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政集中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资金支付集体研究决定会议记录、发票等综合研判，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使用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p>
9		B21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3	1.5	50%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5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5分）</p>	<p>经查看项目资料，该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出台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可操作性。但项目实施单位未就该项目制定相应具体的管理制度，如政府采购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应制度的缺失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正常情况发生，扣 1.5 分。</p> <p>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5 分。</p>
10		B22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4	3.5	87.5%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p> <p>②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及时归档。（0.5分）</p> <p>③项目资料管理规范（0.5分）</p> <p>④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1分）</p> <p>⑤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p>①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经查看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合同资料落实并及时归档，但缺少项目实施方案，扣 0.5 分。</p> <p>③经查看项目资料，项目资料管理规范。</p> <p>④经查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招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文件、中小企业申明函、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有关的政府采购资料，项目单位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p> <p>⑤经查看投标文件、施工图片等，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p>

		B2 组织 实施					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5 分。
11			B23 项目 监控 全面 性	3	0.5	16.67%	<p>①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有效提交绩效监控表、监控报告（0.5 分）</p> <p>②绩效监控表、报告填报完整、客观（0.5 分）</p> <p>③对该项目设立了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及保障措施（1分）</p> <p>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度、质量、验收等监督管理职责全面开展（需提供巡查工作记录、相关会议纪要、成果文件等）（1分）</p>
12	C 成本	C1 经济 成本	C11 项 目成 本	5	5	100%	<p>当项目成本≤97.3 万元得满分；否则按超出比例计算得分，超出比例介于 0-1%（含），扣 2 分；介于 1%-3%（含），扣 4 分；大于 3%不得分</p> <p>依据《湛河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18 号）、采购合同、结算报告、验收报告等内容，该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总预算资金 292.05 万元，2024 年度预算资金 97.3009 万元，实际产生成本 184.85</p>

							(73.41+111.44) 万元, 超过年度预算资金但未超过总预算资金,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60 万元, 未超过年度预算资金 97.3009 万元。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13	D 产出	D1 产出数量	D11 标线完成率	10	10	100%	因该项目(服务期 3 年)缺少实施方案, 为客观核算年度工程量完成率, 本次以合同约定“该项目根据施划进度进行验收”为核算依据 标线实际施划工作量完全覆盖项目单位需求且与验收合格量相匹配得满分, 否则按合格量比例计算得分。
14			D12 标记完成率	7	7	100%	因该项目(服务期 3 年)缺少实施方案, 为客观核算年度工程量完成率, 本次以合同约定“该项目根据施划进度进行验收”为核算依据 标记实际施划工作量完全覆盖项目单位需求且与验收合格量相匹配得满分, 否则按合格量比例计算得分。
15			D13 高压水除线完成率	4	4	100%	因该项目(服务期 3 年)缺少实施方案, 为客观核算年度工程量完成率, 本次以合同约定“该项目根据施划进度进行验收”为核算依据 高压水除线实际施划工作量完全覆盖项目单位需求且与验收合格量相匹配得满分, 否则按合格量比例计算得分。

16		D14 道路 标识 牌完 成率	4	4	100%	因该项目（服务期 3 年）缺少实施方案，为客观核算年度工程量完成率，本次以合同约定“该项目根据施划进度进行验收”为核算依据 道路标识牌实际施划工作量完全覆盖项目单位需求且与验收合格量相匹配得满分，否则按合格量比例计算得分。	依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了解，已完成道路标识牌施划需求工程量。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17		D2 产出 质量	5	5	100%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为 1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项目单位在验收时，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施工单位提出书面异议，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项目单位验收合格，经查看项目资料，无相关的书面异议，结合验收报告，该项目为合格。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18		D3 产出 时效	3	3	100%	按合同约定进度完工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该项目根据施划进度进行验收，且组织 3 人以上验收小组在局纪委监督下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经查看《湛河区辖区车位线施划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该项目按合同约定进行完工验收。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19			D32 项 目款 支付 及时 性	2	1. 23	61. 5%	项目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支付金额/合同金额）*权重分。	依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服务满一年，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完成满二年，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二；服务期满，合同结束，招标人评价满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结合《可执行绩效项目基本信息》表内容以及资金支付资料，2024 年度预算资金 97.300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合计已支付 60 万元，项目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资金，依据评分标准，扣 0.77 分。 因此，该指标得 1.23 分。
20	E 效益	E1 社会 效益	E11 规范 停车 秩序， 促进 资源 利用	8	5. 33	66. 6%	该项目实施后，辖区内的交通秩序（如乱停乱放）的改善效果≥90%得满分；改善效果<60%不得分；改善效果在 60%-90%之间，该项得分=【（实际改善效果-60%）/30%】×该项分值。	该项目通过科学施划标准车位、设置清晰导向与警示标识，一方面能有效规范停车秩序，避免车辆压线停放、占用人行道等无序行为，减少交通拥堵与剐蹭纠纷，引导车辆按位停放、有序进出，可构建标准化停车流程，保障道路通行与停车空间的有序衔接；另一方面可显著促进资源利用—通过优化空间增加车位供给，同时以分类标识实现停车资源细化分配，缓解停车难问题。但经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部分区域仍存在车辆压线停放、占用人行道等无序行为，同时警示标识存在不足，未能有效发挥规范引导作用，依据评分标准扣 2.67 分。 因此，该指标得 5.33 分。

21		E12 引导 通行 方向， 提高 通行 效率	8	8	100%	该项目实施后，辖区内的通行效率（如拥堵情况）改善效果 $\geq 90\%$ 得满分；改善效果 $< 60\%$ 不得分；改善效果在 $60\%-90\%$ 之间，该项得分=【(实际改善效果-60%) / 30%】 \times 该项分值。	经现场调研和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该项目设置清晰的通行方向标识牌，并配合地面导向标线，明确引导车辆行驶路径，有效避免车辆逆行、错向行驶等问题；同时，清晰的方向指引能帮助驾驶员快速识别通行路线，减少因犹豫、找路导致的车道拥堵或停滞，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车辆通行流畅度，降低通行延误，进而整体提高区域内的车辆通行效率。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2		E2 可 持续 效 益	E21 项 目可 持续 影响	4	2	50%	①对项目后续提供质保（2分） ②项目完工后，制定项目日常巡查、落实项目管护主体等后续管理方案。（2分）	①经查看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在质保期间，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重复施划均有乙方承担”，这为设施短期耐用性、运维成本稳定性提供直接保障。 ②经查看项目资料，未有与该项目相关的后续管理方案，扣2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23		E3 满 意 度	E31 受 益 群 众 满 意 度	10	9.14	91.4%	辖区市民及广大交通参与者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满意度 $< 60\%$ 不得分，满意度在 $60\%-95\%$ 之间，该项得分=【(实际满意度-60%) / 35%】 \times 满意度分值	经现场调研了解和分析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湛河区辖区市民及广大交通参与者对项目平均满意度为 $92\% \leq 95\%$ （详见附件四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依据评分标准扣0.86分。 因此，该项指标得9.14分。
合 计			100	85.05	85.05%	-		
评价等级		良						

附件四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辖区市民及广大交通参与者。

（二）调研内容

（1）基本问题：所属身份、日常主要的出行方式。

（2）满意度问题：对该项目实施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位置是否满意；对当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的数量和清晰度（如颜色、线条粗细、磨损程度）是否满意；对标识牌位置（如高度、可见角度是否合适）和数量是否满意；对该项目实施后规范停车秩序（如减少乱停乱放），促进资源利用的效果是否满意，对该项目实施后引导通行方向（如减少拥堵情况），提高通行效率的效果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针对上述调研对象开展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线下访谈的方式，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四、调研内容分析

满意度问题	非常 满意	比较 满意	一般 满意	不太 满意	非常 不满意	平均 满意度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您对该项目实施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位置是否满意？	2	10	18	0	0	100%
您对当前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的数量和清晰度(如颜色、线条粗细、磨损程度)是否满意？	5	12	10	3	0	90%
您对标识牌位置(如高度、可见角度是否合适)和数量是否满意度？	5	17	8	0	0	100%
您对该项目实施后规范停车秩序(如减少乱停乱放)，促进资源利用的效果是否满意？	1	8	15	6	0	80%
您对该项目实施后引导通行方向(如减少拥堵情况)，提高通行效率的效果是否满意？	3	14	10	3	0	90%
服务对象平均满意度	92%					

五、调研结果

通过本次调研，湛河区辖区市民及广大交通参与者对该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2%。

附件五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 绩效目标申报表（完善后）

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湛河区辖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线施划及道路两侧标识牌设置项目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3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97.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目标	通过规范施划标线和设置标记及道路标识牌，结合高压水除线清除废弃标线，实现区域交通秩序优化、通行安全提升及管理效率改善，有效发挥交通设施的规范引导与安全保障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7.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线完成率	=100%	
		标记完成率	=100%	
		高压水除线完成率	=100%	
		道路标识牌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和验收及时性	及时	
		项目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停车秩序，促进资源利用	有效	
		引导通行方向，提高通行效率	有效	
	可持续效益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